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印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延長羈押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401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46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張印賢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全部認罪，被告皆有固定住所，之前無任何逃亡或遭通緝之情形，顯見被告無逃亡之意圖或事實，如認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，被告願意提高具保之金額，及接受其他一切羈押替代處分。

㈡被告自偵查開始均坦承認罪，本案相關人證及物證均經檢、警調查完畢，同案被告除莊柏翔、黃柏叡外，其餘大部分被告均已交保在外，被告實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意圖。

㈢被告於本案之前，並無任何詐欺相關前案紀錄，且積極面對司法制裁改過向善，顯見被告非以犯罪維生之人，被告確已誠心悔過認錯；被告所屬詐騙集團，已遭檢警完全查獲，被告應無可能再利用詐騙集團從事相同詐欺犯罪，足證被告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

㈣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希望可以返家照顧年事已高之祖母，被告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羈押事由；本案衡量比例原則，應可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電子監控及按時到警局報到等方式即可擔保被告準時到庭接受審判，亦無羈押之必要。

㈤被告實無再延長羈押及禁止通信、接見之原因必要，請准予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其應否羈押，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，此裁量權之行使，苟無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，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審訊問後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又分別於115年1月16日起、115年3月16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等情，業

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延長羈押裁定附卷可參。

㈡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業據其於原審自白犯行，並有相關卷證可稽，其犯罪嫌疑重大。然抗告意旨雖主張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相關證據均已調查完畢，且所屬詐騙集團遭完全查獲，無上開羈押之原因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所犯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得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且被告為本案機房核心成員，本件所詐得之金額龐大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倘若成罪，可預期未來刑責非輕，衡以重罪審判與執行，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顯有高度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，堪認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被告涉嫌犯罪之細節仍待釐清，非謂被告自認其已就案情經過毫無隱瞞詳實敘述，或就所知坦言陳述於法院、清楚交代案情，羈押原因即行消滅；況自白縱使成立，亦屬將來是否減輕其刑之事由，與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及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亦無必然關係，仍須視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決定。再者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該犯罪本質即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被告身為本案機房核心成員，且被害金額甚鉅，而本件其受利益之驅使而有高度再犯之可能，自仍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是本件實無從認以被告坦承犯罪、相關證據均已調查完畢、本案所屬詐騙集團遭完全查獲即遽認被告無上開羈押之原因。是被告抗告意旨所指上情，自非可採。

㈢再依被告涉案之情節，權衡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國家偵查權有效行使等公益考量，可認對於其之人身自由予以適當限制，並未違比例原則；又依卷證內容顯示，可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成員之聯繫方式、傳遞訊息，均高度仰賴通訊軟體，不因本案持用手機等設備業經扣押而有不同，縱被告羈押於看守所，對外之相關聯繫均受有限制及監督，然仍可透

過與他人之接見、通信，以隱晦之方式達到勾串、滅證之目的，是以在調查證據完畢前，顯然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，避免被告與證人或共犯聯繫進行勾串或影響陳述內容之可能性，應認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至於抗告意旨所指被告犯後態度及家庭因素等節，與被告是否應羈押之法律判斷無涉，尚非羈押要件考量事項。

㈣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，且被告前開羈押原因暨必要性仍未消滅，是其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云云，於法究有未合，自難准許。經核原裁定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於法均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裁定諭知羈押，並以原羈押事由尚未消滅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未有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故被告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